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於惠州市的土地使用權

收購於惠州市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恒昌盛與惠城區資源局訂立成交確認書，以確認惠州恒昌盛成功競投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民營工業園南區JD-130-05-02地塊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6,83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收購於惠州市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恒昌盛與惠城區資源局訂立成交確認書，以確認惠州恒昌盛成功競投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民營工業園南區JD-130-05-02地塊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6,830,000元。成交確認書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19年7月22日

訂約方 : (1) 惠州恒昌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2) 惠城區資源局，當地中國政府機關，負責(其中包括)銷售中國惠州市惠城區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並確信惠城區資源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土地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民營工業園南區JD-130-05-02地塊。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為26,558.88平方米。土地為工業用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

代價

惠州恒昌盛以總代價人民幣26,830,000元成功競投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惠州恒昌盛已向惠城區資源局匯款約人民幣8.0百萬元作為拍賣按金，其中約人民幣5.4百萬元為不可退還拍賣按金(代價的20%)，倘惠州恒昌盛未能於成交確認書日期起計10日內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部分按金將被沒收。拍賣按金將作為部分代價並直接抵扣。代價的餘款將於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當日起30日內支付。代

價及惠州恒昌盛提交的競投價於惠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舉行的拍賣得出。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出資，內部資源並不構成2018年8月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的一部分。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EMS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

受電子產品市場發展迅速、製造技術進步及由中國政府採納及實施包括一個名為「中國製造2025」的策略計劃等有利政策所帶動，預期EMS行業將持續增長。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租用了於深圳的兩個處所作為生產廠房。現有生產廠房可能未能應付於不久將來對生產量需求的預期增加。由於深圳物業租金處於上升趨勢，因此董事認為，於土地建設自有生產廠房而非租用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透過於拍賣的公眾競投過程收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
| 「成交確認書」 | 指 | 因於拍賣成功競投而於2019年7月22日由惠州恒昌盛與惠城區資源局訂立的成交確認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MS」 | 指 | 電子製造服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惠城區資源局」 | 指 | 惠州市惠城區自然資源局 |
| 「惠州恒昌盛」 | 指 | 惠州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土地」 | 指 | 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民營工業園南區JD-130-05-02地塊的土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國有土地使用權 出讓合同」 | 指 | 根據成交確認書由惠州恒昌盛與惠城區資源局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承董事會命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富軍

香港，2019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主席)

陳筱媛女士

程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

吳季倫先生

周傑霆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